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关联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损益、资产等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过去 24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4 月，从京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取得贷款各 1 亿元，年利率分别为 4.35%和 4.785%，其中 2017 年 6 月，已偿还 1 亿元。

根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集团”）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财务”）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，期限三年），该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

公司拟与京能财务开展存款业务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京能财务的存款额拟定如下：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外币资金）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 （一）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忱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 亿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3 层 01/02 号

经营范围：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：（一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（二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（三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（四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（五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（六）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（八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（九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（十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一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（十二）有价证券投资，投资范围限于政府债券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券、成员单位企业债券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（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6 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京能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昊华能源与京能财务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与京能财务开展存款业务，存款额拟定为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外币资金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.57%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定价依据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。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京能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，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；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**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和 4 月，从京能财务有限公司分别取得贷款各 1 亿元，年利率分别为 4.35%和 4.785%，其中 2017 年 6 月，已偿还 1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